

通开发环复（表）2024008 号

## 关于《南通朝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密红外光学薄膜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朝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朝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密红外光学薄膜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2]210号）和你公司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冯筱锋，信用编号 BH00367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专家函审及评估

意见（国诚评估[2023]06号），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本项目生产规模及内容详见《报告表》第2.6章节。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同意专家函审及评估意见，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高度重视废气治理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做到“应收尽收”，减少无组织排放，并进一步强化废气治理工艺及治理效果，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

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施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

（五）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同时对废气治理、危废暂存等污染治理、存贮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

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立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按照相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表》内容制定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接管量（外排量）为 240 t/a（240 t/a），全厂有组织 VOCs $\leq$ 0.0109t/a，无组织 VOCs $\leq$ 0.0121t/a，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五、施工期环境管理。高度重视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处置施工期产生各类废水和固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

2024 年 1 月 10 日

---

抄 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